

老人倒车致人重伤,自称误操作

车辆实验还原真相,系与物业纠纷引发激情犯罪

2025年2月,长宁区法院对一起备受关注的“倒车伤人案”作出判决:75岁的马某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案件背后,一起因停车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浮出水面,公共视频与车辆实验成为戳破当事人谎言的关键证据。

不听劝执意倒车

事情要从2023年3月说起,一天下午,75岁的马某驾驶一辆蓝色法拉利跑车至其住处二楼停车场。起初,马某想车头向内驶入紧邻物业办公室的第20号车位,但多次尝试未果,他便想倒车进入车位。此时,两名物业工作人员出来告知马某,该车位是物业专用,建议其另找其他车位。

可是万万没想到,马某不为所动,仍想停在该车位并执意倒车。随后,马某不仅在倒车时撞倒了一

名物业人员,还将站在车后方的另一名物业人员张某撞挤至墙壁,造成张某骨盆不稳定性骨折、后尿道破裂、失血性休克(中度)等,综合评定为重伤二级、五处残疾(最严重的一处六级伤残)。

公共视频暴露疑点

公安机关前往事故现场初查时,马某坚称自己年岁已大,慌乱中踩错了刹车和油门,系失误操控车辆才撞伤人。2024年3月,公安机关以过失致人重伤罪将该案移送至长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接手案件后,检察官曹康明积极组织赔偿调解,但马某却出尔反尔,不愿履行达成的赔偿协议。与此同时,检察官在查看证据视频时发现疑点:公共视频中,马某撞人后神情自若、不慌不忙,也未拨打110报警或120急救电话,这不像一个过

失撞人的驾驶员应有的表现。且马某在倒车时几乎未打方向盘,多年的办案经验和直觉让检察官怀疑,这起案件并不是表面上的过失伤人。

经反复比看公共视频,检察官终于找到了本案的突破口:马某的车辆在倒车时,连续多次停顿、多次启动,刹车灯一直亮着,车轮快速转动。证人和被害人在接受询问时也都表示,曾听到涉案车辆发出巨大轰鸣声。由此可见,案发时马某驾驶的车辆,与车辆正常倒车与刹车时的状态不一致。

车辆实验戳破谎言

为最大可能重现、还原案发时,检察官来到扣车的地方,驾驶涉案车辆做了现场模拟,实验结果证实:涉案车辆有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倒车时倒车影像自动开启,案发时马某能从倒车影像中清晰地看到

位于车后的情况。驾驶涉案车辆时,只踩油门车辆不会发出轰鸣声,只踩刹车时刹车灯才会亮起,同时踩油门及刹车时车辆才会发出轰鸣声且刹车灯常亮。这说明,马某车辆在倒车、停顿时处于油门和刹车一起踩的非正常驾驶状态。

此外,马某在倒车时几乎未打方向盘,导致倒车时被害人撞至墙上。其作为一个驾龄28年的老司机,明知径直倒车不可能倒入车位,如此倒车一定会撞人和墙,其仍希望后果的发生,系直接故意犯罪。

情绪失控激情犯罪

检察官还想起,在讯问马某时,其情绪激动、容易发怒。经鉴定,马某患有焦虑障碍,但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具有受审能力。当日,马某因物业将其电瓶车充电线拔掉,想找物业经理交涉,其尝试车头向

内驶入第20号车位时未成功,便心怀不满,后欲倒车时又遭物业人员阻拦,于是马某驾驶车辆发出巨大轰鸣声,警告车后的物业人员让其离开,但物业人员并未理睬,马某情绪失控导致倒车撞人,系激情犯罪。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马某在明知车后有人的情况下,仍继续驾驶车辆倒车,并在倒车过程中实施猛踩油门等行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长宁区检察院立即对马某决定逮捕,并以故意伤害罪起诉至法院。

2025年2月,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长宁区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和量刑建议,以故意伤害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九年。马某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本报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王奕颖

司机虚构“交警查扣”故事

巨额“运费”连环骗,40余名货主被敲诈2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杨雨晗)近期,上海铁路公安处闵行站派出所接到某物流公司报警,称公司近期一批货物需要发往江苏吴江,通过“运某某”货运调度平台下单后被承运司机要求支付9000余元“运费”。在警方深入调查后,一场计划周密的敲诈勒索案逐渐浮出水面。

经调查,此巨额“运费”是承运司

机宁某在运输途中以该货物是危险品被当地交警查获,需要所谓“打通关系”为由,向货主索要的“打点费”。民警根据线索研判后发现,该名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十分专业,并不像是初次作案。果不其然,嫌疑人宁某到案后矢口否认犯罪事实,为了啃下这块“硬骨头”,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和对千余条线索的条分缕析,一套“虚构警情—伪造证据—心理施压—

资金勒索”的犯罪模式被完整揭露。

宁某的作案手法极具迷惑性,其先诱使货主脱离货运平台下单,后向货主发送事先在网上下载好的交警执法现场视频、虚构扣押流程,精准拿捏货物运输行业怕延误、怕处罚的心理弱点。更狡猾的是,宁某自导自演将“打点”转账记录截图转发给货主,令这场敲诈勒索大戏更惟妙惟肖。经后续侦查,民警陆续摸排

40余名受害人,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宁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上海铁路警方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上海铁路警方在此提醒广大货主、司机朋友,在利用货运平台下单、接单时,应严格按照平台提示操作,要时刻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勿贪一时方便或一时便宜,落入不法分子的陷阱。

嫌邻居吵扔下三花盆 砸坏车辆被判半年刑

本报讯

(记者 孙云)仅仅因为和邻居置气,就从窗口扔下三个花盆,砸坏无辜车主的私家车,导致自己被判处有期徒刑半年,并处罚金2000元,这样的冲动太不值得!

事发这天的傍晚,市民徐先生下班回家,把私家车停在小区人行通道旁的停车位上。大约30分钟后,他接到小区保安电话,得知自己的车被砸了。他赶紧下楼查看,发现右后侧车门与后方连接处有凹陷和漆面损伤,车旁还有一些花盆碎片。围观居民都指着旁边居民楼,说是5楼住户丢出花盆砸到了车。徐先生报警后,民警将住在5楼的男子王某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

王某交代称,此前曾因小区居民在楼道口聊天声音大,多次与他们发生矛盾纠纷。事发当天,本就心情不好的王某在家中又听到楼下传来聊天声,觉得心烦,为发泄情绪,就连续把三个装有鹅卵石的陶瓷花盆从卫生间窗口扔了下去,造成徐先生车辆受损2000余元。

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检察官经审查认为,王某先后三次将陶瓷花盆从5楼窗口向下抛掷,抛掷地点是小区居民可通行的人行通道,附近也有正常来往行走的居民,对居民人身安全可能造成危险,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已砸中他人车辆并导致物损2000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经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也代为赔偿徐先生损失。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加油卡暗藏电诈赃款

法院揭露新型洗钱陷阱

本报讯(记者 解敏)近年来,为躲避资金链查控,犯罪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的行为更加隐蔽,催生以电诈资金办理充值加油卡,而后转移销赃的新手段。近日,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加油卡为销赃工具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某日,有陌生人添加蒋某微信

好友,称可提供兼职机会,只需帮公司跑腿即可赚取辛苦费。蒋某曾向他人出借名下银行卡用于转移电诈资金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验丰富”的蒋某知道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但为了赚取好处费还是决定铤而走险。次日,蒋某携带陌生人提供的某公司营业执照复

印件、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名为“杨某”的身份证复印件,按照陌生人的指示前往某加油站,谎称自己系持卡人杨某并以该公司名义办理了加油卡。

之后,在陌生人向油企账户转账后,蒋某凭借转账凭证向加油卡内充值65万元。

经公安机关调查,陌生人用于加油卡充值的65万元是电诈赃款,而这些充值后的加油卡后续在某网络二手平台以“优惠加油”的形式快速销赃,短短三日便全部出售完毕。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蒋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予以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惩处。综合其累犯、从犯以及当庭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等情节,最终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担心酒驾被查分头逃跑 被抓后演“塑料”兄弟情

本报讯(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曹博文)警方开展酒驾整治工作时,车上二人却分头逃跑……近日,松江公安分局交警支队查获一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人许某被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500元的处罚。

3月8日凌晨1时20分许,交警支队民警王胜健与同事正在松江区北翠路滨湖路开展酒驾整治工作,发现一车辆异常后上前询问,起初两名随车人员张某某和许某拒不承认自己驾驶过车辆。当王胜健提出需要进一步核实身份时,二人突然分头逃跑。见状,王胜健第一时间呼叫民警支援,自己对其中一人进行追赶,并成功将张某某截停。

起初,张某某承认车是自己的,但对是否开车却含糊其辞,于是王胜健让其打电话告知许某立即返回现场。不料电话接通后,另一方仍拒不配合返回。于是增援民警先对张某某进行酒精测试,王胜健则继续在周边道路巡逻搜寻,并不远处认出正假装与代驾交流的许某。然而,刚刚还和张某某互称“老表”的许某,表示自己完全不认识张某某,并选择再次逃跑,结果再次被王胜健抓获,经酒精检测,两人都喝了酒。

经松江交警部门调查取证、相关法律告知,最终许某对其酒驾行为供认不讳。经抽血检测,许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7mg/100ml。

给妈妈买礼物不料途中丢钱 市民拾金不昧民警找到失主

“警察同志,我在快递站门口捡到一沓现金,整整2500元!”近日,市民顾先生经过浦航路某小区门口的快递站,发现散落一地的现金,赶紧拨打110求助。

闵行公安分局杜行派出所接警后,迅速派员抵达现场。“丢钱的人一定很心急,请帮忙找一下。”顾先生将现金交到民警手中后才放心离开。民警时鹏元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当日17时许,一穿着深色校服的男孩奔跑经过快递站时,手里拎袋不慎滑落出现金。经进一步排查,民警找到了失主小时同学。

“我们接到民警电话时完全不知情,孩子一直没敢说。”小时的母亲下女士回忆,当晚接到民警电话

后,儿子才红着眼眶道出实情——他特意从积攒的压岁钱中取出3000元,想买一份礼物送给妈妈,给妈妈惊喜,不料途中把钱弄丢了。“看到孩子自责的样子,我是既心疼又感动。”下女士感慨道。其实事后,小时同学自己也回去找过,只找到100元。虽然3000元没有全部找回,但小时一家已非常感激。

当晚,下女士一家来到派出所认领回现金后说:“这是最有意义的节日礼物。”小时父亲时先生后来还专程来到杜行派出所,向民警时鹏元赠送锦旗,表示感谢。时鹏元笑着说:“其实更要感谢拾金不昧的顾先生。”

通讯员 王夏荣 常梦旭 本报记者 鲁哲